合同编号：JSZKS2500413CGN00

江苏省体育局2023“数字体育”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09

甲方：江苏省体育信息中心（江苏省体育文化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JSZKS2500413CGN00

项目名称：江苏省体育局 2023“数字体育”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09

甲　　方：江苏省体育信息中心（江苏省体育文化中心）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体育局 2023“数字体育”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体育局 2023“数字体育”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

（1）定制化开发软件

序号	定制化开发软件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政务服务板块		
1.1	江苏省体育旗舰店子系统	套	1
1.2	体育行业统一监管子系统	套	1
2	群众体育板块		
2.1	全民健身服务子系统	套	1
2.2	全民健身管理子系统	套	1
3	青少年体育板块		
3.1	青少年体育赛事报名与成绩管理子系统	套	1
3.2	青少年体育组织管理子系统	套	1
3.3	青少竞赛编排管理子系统	套	1
4	政务管理板块		
4.1	内部办公子系统	套	1
4.2	体育人事人才管理子系统		
4.3	反兴奋剂教育管理子系统	套	1
4.4	赛事参赛管理子系统	套	1
4.5	在线学习子系统	套	1
5	数据融合治理板块		
5.1	省体育局数据资源中心建设	套	1
6	一体化支撑服务底座		
6.1	基础技术支撑底座建设	套	1

（2）标准及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标准规范		
1.1	《江苏省体育局数据资产管理办法》	项	1
1.2	《江苏省体育局软件系统开发技术规范》	项	1
1.3	《江苏省体育局数据库设计规范》	项	1

JSZKS2500413CGN00

1.4	《江苏省体育局基础技术服务对接规范》	项	1
1.5	《江苏省体育局数据模型设计规范》	项	1
1.6	《江苏省体育局数据元设计规范》	项	1
1.7	《江苏省体育局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	项	1
1.8	《江苏省体育局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控规范》	项	1
1.9	《江苏省体育局数据资源归集共享服务规范》	项	1
2	群众体育板块		
2.1	全民健身服务子系统		
2.1.1	公共体育场馆数据对接服务	项	1
2.2	全民健身管理子系统		
2.2.1	国民体质监测子模块集成服务	项	1
3	数据融合治理		
3.1	数据仓库能力提升	项	1
3.2	数据治理服务	项	1
4	一体化支撑服务底座		
4.1	云网融合改造专项	项	1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7 其他约定：所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零捌拾玖万圆（2089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JSZKS2500413CGN00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第一笔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7.2 第二笔款：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7.3 第三笔款：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且稳定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通过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7.4 第四笔款：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JSZKS2500413CGN00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JSZKS2500413CGN00

签字页：

甲方：江苏省体育信息中心
（江苏省体育文化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城北支行
开户号：4301010919001154390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JSZKS2500413CGN00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江苏省体育信息中心（江苏省体育文化中心）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为保障 江苏省体育局2023"数字体育"建设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实施过程的安全、稳定、可靠，杜绝生产环境安全事故，确保甲方数据、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职责

在本项目周期内，乙方安全生产职责如下：

1.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并保证甲方相关信息和系统的安全。

2.定期接受信息安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职业道德水准、安全意识和工作技能，规范操作行为，不得擅自超越权限，严禁违规操作。

3.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规定、制度，履行乙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4.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甲方信息安全保密规定，不将敏感代码、数据、设计文档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对于所使用的用户名和口令，以及所掌握的其他用户的用户名和口令，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人泄露，在关键岗位上工作的人员要定期修改保密口令。

6.信息系统、网络设备的配置信息、配置参数、安全机

制、安全策略、访问途径、访问控制机制、系统补丁等信息，严禁向其他人员泄露。

7.严禁在不加保密措施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传输、发布和接收关键业务信息，对涉密信息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涉密信息的处理。

8.发现任何系统安全漏洞、安全隐患或异常事件，有责任立即向甲方报告。

9.杜绝敏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重大安全事件。

10.杜绝因代码缺陷、配置错误、操作失误等导致的核心服务连续中断的重大生产事故。

11.严格遵守数据隐私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杜绝合规性违规事件。

12.杜绝未经审批的线上变更、误删除线上数据等恶性误操作。

二、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调查乙方是否存在违反此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行为，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约行为。

2.甲方须明确流程授权，建立清晰的审批权限。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对检查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响应整改。

三、违约责任

1.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

2.对于因乙方导致生产环境重大事故、严重数据泄露或违规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作。

3.对于触犯法律的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项后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保密协议书

乙方参与建设甲方的江苏省体育局2023"数字体育"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将涉及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保密信息。为了规范双方在保密信息管理中的权利与义务，防范保密信息泄露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书。

一、协议签订单位

甲方：江苏省体育信息中心（江苏省体育文化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二、保密的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须承担保密的范围及内容包括：

1.商务信息

包括项目组人员构成、采购资料、费用预算、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名单等销售和经营信息等。

2.技术信息

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各类业务数据、数据库、实验结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测试报告、工程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

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3.国家秘密，即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4.其他事项

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调查乙方是否存在违反此保密协议书的行为，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约行为。

2.甲方有权向保密工作部门如实反映保密工作情况。

3.甲方有权举报、控告乙方的泄密行为。

4.甲方有权向乙方的保密工作提出建议。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自觉维护本企业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协议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通讯手段等）泄露知悉、掌握的甲方的成果、信息、资料等。

2.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规定操作执行，不准越级、不准窃取不属职权范围内的信息。

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员工进行培训，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相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事件，无论是否调岗或离职，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对本项目中甲方及相关方任何信息资料等负有保

密责任，不得将获取的信息提供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得以任何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如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的，需事先得到甲方及相关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5.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资料牟取私利。

6.乙方不得将工作中获取或研制开发中的信息据为己有，有关甲方内部文件、监管数据一律归档，不得私自留存。

7.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乙方应立即交还甲方全部信息、信息复制件及信息载体，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数据等。

8.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违反保密规定的指示、指令和要求。

9.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单位商业秘密内容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若经甲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1.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作。

2.乙方每违反本合同约定一次的，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赔付违约金，如未约定违约金，则按合同金额比例的 10%进

行赔付，且乙方应在赔付违约金的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所述损失范围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用，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行为，如果因违法、违规或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致刑事追究、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和解费用等）；如发生甲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如有不足，乙方另行赔偿。

五、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生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 中国” ）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有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2025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5 日